**音乐综合实训室日常管理规定**

**第一条** 音乐综合实训室实行数字化管理，授权的管理员可以远程控制实训室门的开、关，并对房内的教学设施有检查、报修及维护的责任和义务。每次上课前15分钟开门，课后仔细检查室内的教学仪器和设施并关好门窗。

**第二条** 音乐综合实训室的教学设施应做好合理布局并摆放整齐。实训结束后，实训教师应及时填写《实验实训室使用情况记录本》（教师用）等相关记录，安排、督促学生整理好教学仪器和设施，打扫干净室内卫生，关好闸电、门、窗方可离开。

**第三条** 实训教师应严格按照操作流程使用音乐综合实训室内的教学设备，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动用。实训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指导，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教学过程中若出现教学设备故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实训室管理员。

**第四条** 音乐综合实训室内严禁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严禁携带食物及其它生活用品（除个人学习用品、乐器、书、曲谱外）进入音乐综合实训室。进入音乐综合实训室要穿戴得体、衣着整洁，不准穿拖鞋、短裤、吊带裙。室内严禁吸烟。

**第五条** 学生不得在音乐综合实训室玩游戏或做与实训无关的事，一旦发现将严肃处理。

**第六条** 实训室管理员应对音乐综合实训室的教学仪器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报修并做好维修记录；保持好音乐综合实训室环境卫生和教学设施的正常状态。

**第七条**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音乐综合实训室。严禁携带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等）进入音乐综合实训室。严禁不规范、超负荷、违规操作或私自使用，出现安全事故或损坏问题将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并且按损坏程度给予相应赔偿。不得随意破坏和动用室内外的消防设施。

**第八条** 使用者须严格遵守以上规定，服从并积极配合实训室管理员的管理。

**第九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湖南信息学院艺术学院所有。